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2)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 認購股份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合共發行327,750,000股新股份。

超過六名買方及認購方已與賣方(根據個別情況)及本公司訂立協議，根據銷售股份及認購協議，賣方同意銷售每股1.40港元合共 188,225,000股現有股份予買方。買方、賣方及其關連人仕並非關連人仕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同意以每股1.40港元認購共計139,525,000股認購股份。

超過六名買方購入銷售股份，包括但不限於British Rowland Family、Senrigan Capital Group Limited、宏昌資本有限公司及其他機構投資者。

根據協議，賣方及認購方同意有條件以每股1.40港元認購 327,750,000股股份。銷售價(或認購價) 1.40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56港元折讓約10.26%；及(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558港元折讓約10.14%。

銷售股份（或認購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1,659,218,960股股份約19.75%；及(ii)經認購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986,968,960股股份約16.49%。認購事項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其中包括）後，方可作實：(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完成銷售事項。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58,85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42,800,000港元，部份擬用作收購潛在油氣田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猶他州天然氣油田餘下30%所有權權益，部份款項將用作猶他州天然氣油田新井開發成本及部份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恢復買賣

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認購股份

### 銷售股份及認購協議

#### 日期

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期間

#### 參與各方

本公司、買方及賣方

#### 買方

超過六名買方購入銷售股份，包括但不限於British Rowland Family, Senrigan Capital Group Limited, 宏昌資本有限公司及其他機構投資者。

British Rowland Family 已於全球投資超過50年，其辦公室分別位於倫敦、Guernsey、摩洛哥及盧森堡。彼亦透過其附屬公司，Bank Havilland 經營私人銀行業務。

## 認購協議

### 日期

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 參與各方

本公司及認購方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有條件同意以每股1.40港元認購合計139,525,000股認購股份。

所有協議均具有相若條款及條件，各份協議均相互獨立，而並非互為條件。

### 買方及認購方之獨立性

據本公司所知，買方及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獨立第三方。

### 銷售價

銷售價（或認購價）1.40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56港元折讓約10.26%；及(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558港元折讓約10.14%。

銷售價乃由賣方、本公司及買方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以現行市況為基準考慮，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銷售股份

該188,225,000股銷售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1,659,218,960股股份約11.34%；及(ii)經認購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986,968,960股股份約9.47%。

## 銷售股份之地位

銷售股份將享有同等權利，亦與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銷售事項之條件

銷售事項並無任何條件。

## 完成

預期銷售事項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或前後完成。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1.40港元，與銷售價相同，由本公司、賣方與認購方參考銷售股份之銷售價而經公平磋商釐定。

## 認購股份之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共327,750,000股，其中188,225,000股及139,525,000股分別由賣方及認購方認購。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享有同等權益，亦與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1,659,218,960股股份約19.75%；及(ii)經認購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986,968,960股股份約16.49%。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不需股東批准。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327,756,792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自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止，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 協議之條件

協議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其中包括）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完成銷售事項。

## 完成

認購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或之前完成。

倘認購協議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或之前達成，則本公司、賣方及認購方可選擇將認購事項之完成日期押後至本公司與賣方及認購方協定之較後日期。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已考慮使用多種籌資之方法，並認為銷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籌資之良機，並可同時擴大股東及資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58,85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42,800,000港元，部份擬用作收購潛在油氣田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猶他州天然氣油田餘下30%所有權權益，部份款項將用作猶他州天然氣油田新井開發成本及部份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認購股份淨認購價為1.351港元。

由本公司已持有70%所有權權益的猶他州天然氣油田已經從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開始順利生產天然氣，而餘下30%所有權權益的估值約為982,800,000港元（約折合126,000,000美元）。董事認為，假若本公司行使認購權按照195,000,000港元（折合25,000,000美元）收購該30%所有權權益，將增大本公司的油氣儲量組合，為本公司帶來新的盈利貢獻，改進本公司的淨資產狀況。

## 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所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公佈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認購 115,680,000 股股份	114,000,000 港元	部份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本，部分用於可能收購海外能源及天然資源項目	作為收購事項之款項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認購 65,000,000股 股份	64,000,000 港元	用於可能收購海外能源及天然資源項目	作為收購事項之款項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認購 231,367,000 股股份	310,000,000 港元	部份用作收購猶他州天然氣油田，部份用作開採及勘探現有及新井之開支	部份用作收購猶他州天然氣油田，部份用作開採及勘探現有及新井之開支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	發行可換股票據	70,000,000 港元	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本	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本

## 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股東	於最後交易日		於完成協議之後	
	股份	股權 百分比	股份	股權 百分比
東日發展(附註)	<u>710,952,800</u>	<u>42.85</u>	<u>710,952,800</u>	<u>35.78</u>
其他董事	<u>15,375,000</u>	<u>0.93</u>	<u>15,375,000</u>	0.78
公眾股東				
- 買方及認購方	=	=	<u>327,750,000</u>	16.49
- 其他公眾股東	<u>932,891,160</u>	<u>56.22</u>	<u>932,891,160</u>	<u>46.95</u>
總數	<u>1,659,218,960</u>	<u>100</u>	<u>1,986,968,960</u>	<u>100</u>

附註：東日發展有限公司\*（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黃坤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從事能源及循環再生業務。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恢復買賣

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所訂立有關收購猶他州天然氣油田項目之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收購 Festive Oasi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後收購賣方之所有權權益，包括一期收購事項及二期收購事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協議」	指	銷售及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不多於20%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即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一個股份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黃先生」	指	黃坤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為一名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根據協議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之買方
「銷售事項」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出售由賣方實益擁有之共計188,225,000 股現有股份之事項
「銷售股份及認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賣方及買方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期間就銷售事項訂立之股份銷售及認購協議
「銷售價」	指	每股銷售股份1.40港元
「銷售股份」	指	由賣方實益擁有而根據協議將予出售之合共188,225,000 股現有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股份之認購方
「認購事項」	指	由賣方及認購方根據協議條款認購合共327,750,000股新股份之事項

「認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及認購方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就銷售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4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賣方及認購方根據該等協議將認購327,750,000股新股份
「猶他州天然氣油田」	指	位於美國猶他州尤因塔縣尤因塔盆地之該等地區之若干天然氣及油田，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賣方/東日發展」	指	東日發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份比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劉夢熊博士、張國裕先生、周里洋先生及袁偉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Baiseitov Bakhytbek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健萌先生、馮慶炤先生及林家威先生。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國裕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 僅供識別